**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7号

当事人：广州市通晓越大门业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12年1月，当事人建成并投产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防火门生产，现有员工280人，2020年营业额为2.5亿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高速电路裁板机1台、电子裁板锯1台、气动断料锯1台、微波压机5台、四边锯2台、数控锁合页机2台、封边机5台、异形砂光机1台、横头定尺机1台、四面刨2台、万能圆锯机4台、定厚砂光机2台、双边封边机2台、双轴立铣2台、单轴立铣4台、四轮送料机9台、线条包覆机6台、全自动覆膜机1台、割膜机2台、锟台、滚筒架30台、压力机12台、数控折弯机8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5台、自动喷涂线1条、喷粉隧道2条、固话隧道1条、燃烧机2台、脱脂、烘干设备生产线1条、门板热压机电加热装置1台、自动型高压静电粉末喷涂机1台、门套成型全自动流水线1条、门扇成型全自动流水线1条、转印机10台、冲床6台、单门套生产线2条等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项目门扇生产工艺流程为：板材开料切割→面板开槽→喷胶、芯架合压→芯架定口磨砂→面板吸塑→芯架、面板合压成型→精切→封边→开锁孔→组装→包装入库；门套生产工艺流程为：板材干燥→喷胶、压板→开料切割→封边→开槽→钉止口板→包覆→精切→组装→包装入库；铁板→开料、剪板→压花成型→冲压、折弯→焊接→脱脂→烘干→喷粉→固化→转印→喷胶、压合→焊接→组装→包装入库。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喷涂粉尘等污染物，有机废气配套“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涂粉尘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没有开启UV光催化氧化器电源开关,UV光催化氧化器没有正常运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州市通晓越大门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有机废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50000元（伍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9月14日